

证券代码：871948

证券简称：锦洋新材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锦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(一)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3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钟正贤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骆美英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5,408,898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3.757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徐卫平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280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陈伟刚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280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俞楚云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280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二)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于2026年4月23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于锋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烈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

戒对象。

（三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张烈，男，1979年10月13日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，中国共产党员。1998年9月至1999年9月在杭州金高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任助理会计；1999年11月至2002年10月在临安华卫制钉厂任出纳；2002年11月至2015年12月在杭州锦正纺织服装有限公司任主办会计；2016年1月至2017年12月在杭州西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主办会计；2018年1月至2019年4月在鸿正联塑（浙江）机械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；2019年5月至今在浙江鸿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董事会董事及监事会监事换届选举属于期满换届选举，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锦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锦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锦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、监事会

2026年4月23日